

股票代碼：234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SYNNEX  **聯強國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目錄

頁次

| | |
|---------------------------------|----|
| 開會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4 |
| 討論事項..... | 6 |
| 臨時動議..... | 7 |
| 附件 | |
|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11 |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41 |
| （附件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54 |
| 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5 |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1 |
| （附錄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70 |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75 |
|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7 |
|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78 |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中影八德大樓 3 樓演講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至 9 頁）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10 至 37 頁）

案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擬提列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約萬分之 1 計新台幣 70 萬元及董事酬勞約千分之 1.1 計新台幣 70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附件一詳見第 8 至 9 頁、附件三詳見第 11 至 37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6,607,404,537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本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不足之數，以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 \$ 2,942,964,819 |
|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335,819,041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278,783,860 |
| (二)加：本期稅後淨利 | 6,607,404,537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0,740,454)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56,458,439) |
|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4,590,205,644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868,989,504 |
| (三)本期分配項目 | |
|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3,335,893,936) |
| 分配總額 | (3,335,893,936) |
|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 \$ 4,533,095,568 |

- (二) 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增資、買回股份、辦理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公司債之轉讓、轉換、註銷或股東拋棄持股等事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詳見第 38 至 40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詳見第 41 至 53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詳見第 54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適逢聯強國際成立 30 周年，30 年來，聯強年營收規模從新台幣 30 億元增長到 3,832 億元，年獲利從 7,000 萬元增長到最高 72 億元(2011 年)。同時，連續 12 年榮獲標竿企業獎，連續 16 年榮獲國際品牌獎，聯強的經營管理經驗更被選為知名國際商學院 MBA 教案。

30 年來，產業變動豈止洶湧翻騰，內外挑戰接踵而來，但聯強戮力紮根，採取核心事業多元經營的策略，從元件、資訊、通訊到消費電子，不斷拓展產品經營領域；通路的經營拓展，則像不停駛的驛馬從台灣奔向世界。

積極布建全球通路的同時，須有紮實的後勤營運機制搭配，才能穩健持續成長而避免混亂。為此，聯強建立起集團營運管理架構，自 2005 年起在集團總部逐步建立財務、營銷、運籌、風險、人資、商務、技服等七大品管室，主掌集團各營運功能的政策制度規劃與營運品質管控；並且整合軟體研發、資通網絡、財務統控、集團帳務、物業營運等五大中心，搭建起集團基礎架構建設。七大品管室結合五大運作中心，形成集團營運管理的中樞神經系統。

30 年來，聯強成功打造亞太第一大、全球第三大通路事業版圖，這是全體股東與聯強經營團隊、全體員工共同的榮耀，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也希望未來繼續給我們鞭策鼓勵！

茲將 2018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1. 營收及獲利狀況

2018 年聯強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32 億元，較 2017 年的 3,642 億元成長 5.2%。稅後淨利 66.1 億元，較 2017 年的 61.1 億元成長 8.2%，全年結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3.96 元，較 2017 年 3.67 元成長 7.9%。

2. 具體營運成果

- (1) 聯強全球通路事業（含合資通路事業）營運規模達新台幣 1 兆 2,400 億元，持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
- (2) 結合上下游廠商，整合建構物聯網產業生態系，順利開啟物聯網相關業務。

- (3) 各事業單位全面啟動雲服務業務，完成營運機制磨合，初具營運規模。
- (4) 成功跨入電競市場，布建完整產品線，建立另一個年營業規模百億等級之新業務。
- (5) 以智能生活概念為中心，導入無人機、掃地機、擦窗機等產品，加速擴張消費性電子產品線。
- (6) 完成集團技術服務資源整合與營運管理架構建立，奠定技服業務加速成長之紮實基礎。
- (7) 成立「AI 智能實驗室」，積極發展人工智能決策管理機制，並已順利導入應用於貨流管理、應收帳款風險管理。

2019 年重要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1. 擴大經營電競市場、智能生活市場、物聯網業務、雲服務業務、技術服務業務、智能運籌業務，開創集團業務成長新動能。
2. 加速研發、導入 AI 人工智能，擴大應用於公司內部營運管理。
3. 全面性推動集團內部精實營運計畫，去蕪引菁、減少損耗、強化風險控管。
4. 持續投入營運機制及管理技術的研發創新，厚植公司核心能耐

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及新的創意，呈現豐碩的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苗豐強

總 經 理: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附件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68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集團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集團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集團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集團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或動支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3,086 仟元及 1,353,87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843,352 仟元及 1,755,032 仟元，各占合併本期淨利之 27% 及 27%；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333 仟元及新台幣 1,672,26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35% 及 39%，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22,245 仟元及新台幣 12,963,2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0% 及 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5,674,663 | 4 | \$ 5,714,960 | 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738,004 | - | 609,254 | 1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三) | 1,023,708 | 1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十二(四) | - | - | 1,351,569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及十二(四) | 8,764,666 | 6 | 7,813,861 | 6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 | - | 8,813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八及十二(四) | 48,600,958 | 33 | 48,195,050 | 3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340,215 | - | 224,600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六) | 7,054,731 | 5 | 7,228,657 | 5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312 | - | 21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59 | - | 34,053 | - |
| 130X | 存貨 | 六(七)及八 | 40,799,936 | 28 | 36,259,016 | 26 |
| 1410 | 預付款項 | | 4,619,648 | 3 | 3,143,821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60,601 | - | 76,719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17,682,601</u> | <u>80</u> | <u>110,660,583</u> | <u>8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1,561,538 | 1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48,861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1,721,020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14,489,928 | 10 | 13,031,738 | 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 | 6,919,339 | 5 | 6,857,063 | 5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 | 1,172,414 | 1 | 1,247,092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632,183 | - | 641,44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八) | 1,227,640 | 1 | 823,130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四)(十二)、八及十二(四) | 3,832,726 | 2 | 3,770,341 |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9,835,768</u> | <u>20</u> | <u>28,140,685</u> | <u>2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47,518,369</u> | <u>100</u> | <u>\$ 138,801,268</u> | <u>100</u>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三) | \$ | 40,776,119 | 28 | \$ | 36,080,920 | 26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十四) | | 7,690,000 | 5 | | 8,580,000 | 6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 2,417 | - | | 645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758,453 | 1 | | 3,268,210 | 3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七(二) | | - | - | | 97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37,527,280 | 26 | | 34,553,760 | 25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二) | | 12,455 | - | | 20,745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五) | | 5,814,717 | 4 | | 7,288,832 | 5 |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 181 | - | | 3,440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658,242 | 1 | | 1,230,772 | 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六) | | 2,120,420 | 1 | | 318,552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97,360,284</u> | <u>66</u> | | <u>91,345,973</u> | <u>66</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八) | | 245,456 | - | | 164,299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52,729 | 1 | | 529,166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798,185</u> | <u>1</u> | | <u>693,465</u> | <u>-</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98,158,469</u> | <u>67</u> | | <u>92,039,438</u> | <u>66</u>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八) | | 16,679,470 | 11 | | 16,679,470 | 12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九) | | 14,846,786 | 10 | | 14,364,858 | 11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二十) | | 7,514,560 | 5 | | 6,903,070 | 5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20,549 | 3 | | 2,837,318 | 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9,886,188 | 7 | | 9,207,169 | 7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二十一) | (| 6,177,007) | (| 4) | (| 4,820,548) | (| 4)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u>47,570,546</u> | <u>32</u> | | <u>45,171,337</u> | <u>33</u>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u>1,789,354</u> | <u>1</u> | | <u>1,590,493</u> | <u>1</u>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49,359,900</u> | <u>33</u> | | <u>46,761,830</u> | <u>34</u>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
| 3X2X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147,518,369</u> | <u>100</u> | \$ | <u>138,801,268</u> | <u>100</u>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106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二)、七 (二)及十二(五) | \$ 383,194,939 | 100 | \$ 364,207,877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七)及七(二) | (368,696,835) | (96) | (351,346,513) | (97)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u>14,498,104</u> | <u>4</u> | <u>12,861,364</u> | <u>3</u>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七)(二十 六)(二十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829,830) | (2) | (5,290,902)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 (2,414,147) | (1) | (2,638,898)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841,879) | -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u>(9,085,856)</u> | <u>(3)</u> | <u>(7,929,800)</u> | <u>(2)</u> |
| 6900 營業利益 | | <u>5,412,248</u> | <u>1</u> | <u>4,931,564</u> | <u>1</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 (二) | 1,274,586 | - | 1,268,516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四) | 147,296 | - | 498,585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五) | (701,198) | - | (578,518)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u>1,845,203</u> | <u>1</u> | <u>1,759,191</u> | <u>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u>2,565,887</u> | <u>1</u> | <u>2,947,774</u> | <u>1</u> |
| 7900 稅前淨利 | | 7,978,135 | 2 | 7,879,338 | 2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八) | (1,065,475) | - | (1,465,099)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u>\$ 6,912,660</u> | <u>2</u> | <u>\$ 6,414,239</u> | <u>2</u>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9,075) | - | (\$ | 19,76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3,164) | - | - | -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472) | - |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668 | - | 3,630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58,043) | - | (| 16,139)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53,956) | - | (| 2,239,494)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219,629 |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94,453 | - | (| 82,77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59,503) | - | (| 2,102,635)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017,546) | - | (\$ | 2,118,774)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95,114 | 2 | \$ | 4,295,465 | 1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6,607,404 | 2 | \$ | 6,114,896 | 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305,256 | - | 299,343 | - | - |
| | 本期淨利 | \$ | 6,912,660 | 2 | \$ | 6,414,239 | 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5,689,430 | 2 | \$ | 4,115,116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205,684 | - | 180,349 | - | - |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5,895,114 | 2 | \$ | 4,295,465 | 1 |
| 每股盈餘 | | | | | | | |
| 9750 | 基本 | 六(二十九) | \$ | 3.96 | \$ | 3.67 | |
| 9850 | 稀釋 | 六(二十九) | \$ | 3.96 | \$ | 3.67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普通 | 資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106 年度 | | | | | | | |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196,063 | \$ 6,415,402 | \$ 126,513 | \$ 7,992,064 | (\$ 3,044,176) | \$ - | \$ 206,858 | \$ 42,572,194 | \$ 1,310,302 | \$ 43,882,49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114,896 | - | - | - | 6,114,896 | 299,343 | 6,414,239 |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 | - | (16,139) | (2,206,110) | - | 222,469 | (1,999,780) | (118,994) | (2,118,7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098,757 | (2,206,110) | - | 222,469 | 4,115,116 | 180,349 | 4,295,465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二十)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87,668 | - | (487,668)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710,805 | (2,710,805)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667,947) | - | - | - | (1,667,947) | - | (1,667,94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67,496 | - | - | (61) | - | - | - | 167,435 | - | 167,435 |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六(三十) | - | - | - | - | (17,171) | 461 | - | (50) | (16,760) | 99,842 | 83,082 |
|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299 | - | - | - | - | - | - | 1,299 | - | 1,299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364,858 | \$ 6,903,070 | \$ 2,837,318 | \$ 9,207,169 | (\$ 5,249,825) | \$ - | \$ 429,277 | \$ 45,171,337 | \$ 1,590,493 | \$ 46,761,830 |
| 107 年度 | |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364,858 | \$ 6,903,070 | \$ 2,837,318 | \$ 9,207,169 | (\$ 5,249,825) | \$ - | \$ 429,277 | \$ 45,171,337 | \$ 1,590,493 | \$ 46,761,830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324,942 | - | (15,626) | (429,277) | (119,961) | 1,393 | (118,568)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16,679,470 | 14,364,858 | 6,903,070 | 2,837,318 | 9,532,111 | (5,249,825) | (15,626) | - | 45,051,376 | 1,591,886 | 46,643,26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607,404 | - | - | - | 6,607,404 | 305,256 | 6,912,660 |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六(二十一) | - | - | - | - | (6,418) | (653,194) | (258,362) | - | (917,974) | (99,572) | (1,017,54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600,986 | (653,194) | (258,362) | - | 5,689,430 | 205,684 | 5,895,114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二十)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1,490 | - | (611,490)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983,231 | (1,983,231)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69,483) | - | - | - | (3,669,483) | - | (3,669,48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80,615 | - | - | 17,295 | - | - | - | 497,910 | - | 497,910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六(三十) | - | 6 | - | - | - | - | - | - | 6 | (8,216) | (8,210) |
|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307 | - | - | - | - | - | - | 1,307 | - | 1,307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846,786 | \$ 7,514,560 | \$ 4,820,549 | \$ 9,886,188 | (\$ 5,903,019) | (\$ 273,988) | \$ - | \$ 47,570,546 | \$ 1,789,354 | \$ 49,359,9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7,978,135 | \$ 7,879,338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九)(二十六) | 338,388 | 340,836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一)(二十六) | 63,310 | 59,349 |
| 土地使用權攤提費 | 六(十二) | 20,190 | 19,886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十二(四) | - | 293,57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841,87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六(二)(二十四) | 100,290 | (30,90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六(七) | 187,698 | (119,452)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五) | 701,198 | 578,518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三) | (388,760) | (373,526)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 | (200,275) | (151,77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六(八) | (1,845,203) | (1,759,19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 | 379,617 | 407,16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六(二十四) | (3,147) | (2,097) |
|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 六(十) | 57,837 | 57,782 |
| 處分投資收益 | 六(二十四) | - | (357,363)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六(二十四) | (741,035)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8,013) | (43,52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403,463) | (7,383,841) |
| 存貨 | | (4,728,414) | (2,491,459) |
| 其他應收款 | | 132,614 | 154,248 |
| 預付款項 | | (1,470,813) | (749,75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777 | 88,274 |
|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 | (1,276,330) | (284,249)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 | (29,384) | (33,3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43,460 | 6,738,170 |
| 其他應付款 | | 432,107 | 447,10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71,966) | 4,03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718 | 46,29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91,415 | 3,334,069 |
| 支付利息 | | (619,844) | (561,897) |
| 收取利息 | | 388,760 | 373,526 |
| 收取股利 | | 244,635 | 151,777 |
| 支付所得稅 | | (936,150) | (595,03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631,184) | 2,702,440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 733,4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 2,93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 72,537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六(八) 1,372,999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 (922,145) |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232) | - |
| 取得子公司額外權益價款 | (8,210)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三十三) (577,268) | (497,298) |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六(十) (2,435) | (2,11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384 | 7,336 |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六(三十三) (57,639) | (41,07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9,868 | (98,16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7,116) | - |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696,878 | (1,136,323) |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577,17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823 | 106,10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202,346</u> | <u>(1,850,18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六(三十四) 4,500,306 | (2,606,893)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六(三十四) (890,000) | 3,160,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750 | 1,824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196) | - |
| 發放之現金股利 | 六(二十) (3,669,483) | (1,667,947) |
| 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款(未喪失控制) | - | 83,08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2,623)</u> | <u>(1,029,934)</u> |
| 匯率影響數 | (548,836) | (1,581,68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0,297) | (1,759,36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4,960 | 7,474,32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674,663</u> | <u>\$ 5,714,96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27 號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並管理對經銷商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將應收帳款分成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二類。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將依該帳款之個案狀況決定應提列之備抵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之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之信用評等、歷史付款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抽核管理階層之評估減損佐證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3.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為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採多品牌暨多產品之代理策略。然而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存貨跌價損失，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並檢視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以評

估整體存貨跌價損失準備係足夠且估計合理。

進貨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進貨獎勵金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資訊、通訊及元件類電子產品，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之進貨獎勵約定，獎勵金方案種類繁多，如有因達到一定進貨量而取得原廠之獎勵金、商品市價下跌取得之庫存折讓、專案獎勵金、行銷輔助金等。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約定條件及預計達成情形據以估計進貨折讓金額，用以認列對供應商之獎勵金。

由於進貨獎勵金種類繁多、計算複雜，且取得供應商之對象皆不同，需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獎勵條件來計算應估計之進貨折讓金額，考量進貨獎勵金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貨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針對進貨獎勵金所設計之內部控制，包括折讓約定或協議之控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入帳或動支相關款項，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就本期進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樣，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相關佐證折讓文件，並重行計算獎勵金認列數額與其估計金額之適當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獎勵金，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所認列獎勵金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有無重大新增之獎勵金折讓項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入帳之情形。
4. 就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金額重大者，抽核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文件或執行

期後收款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中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已對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98,752 仟元及 13,120,38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874,556 仟元及 1,787,220 仟元，各占個體本期淨利之 28%及 2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5,537 仟元及 1,704,45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6%及 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565,688 | 1 | \$ 582,125 | 1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六(二) | | | | | |
| | 融資產－流動 | | 45,742 | - | - | -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六(三) | |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60,978 | 1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十二(四) | - | - | 1,351,569 | 2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及十二(四) | 393,970 | - | 303,251 |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31,005 | - | 22,118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五)及十二 | | | | | |
| | | (四) | 4,939,370 | 5 | 5,228,711 | 6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129,911 | - | 147,698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571,920 | 1 | 814,169 | 1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4,155,817 | 5 | 3,705,053 | 4 |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3,615,394 | 4 | 3,397,073 | 4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79,625 | - | 117,044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5,489,420</u> | <u>17</u> | <u>15,668,811</u> | <u>18</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六(三) | | | | |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32,974 | 2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 十二(四) | | | | | |
| | 動 | | - | - | 1,691,359 | 2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71,629,409 | 79 | 66,061,628 | 77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1,133,306 | 1 | 1,140,494 | 2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33,970 | - | 64,389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101,550 | - | 106,095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及八 | 759,162 | 1 | 791,054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75,190,371</u> | <u>83</u> | <u>69,855,019</u> | <u>82</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90,679,791</u> | <u>100</u> | <u>\$ 85,523,830</u> | <u>100</u> |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 | \$ 29,990,000 | 33 | \$ 26,201,000 | 31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十一) | 7,350,000 | 8 | 8,290,000 | 10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50,324 | 1 | 207,291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七(二) | 20,223 | - | 8,68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3,516,492 | 4 | 4,025,201 | 5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二) | 16,683 | - | 118,079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836,360 | 1 | 1,045,683 | 1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352,849 | - | 36,577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59,334 | - | 64,63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二) | 275,261 | - | 65,91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42,767,526</u> | <u>47</u> | <u>40,063,061</u> | <u>4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32,119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309,600 | 1 | 289,432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43,109,245</u> | <u>48</u> | <u>40,352,493</u> | <u>47</u>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四) | 16,679,470 | 18 | 16,679,470 | 19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14,846,786 | 17 | 14,364,858 | 17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7,514,560 | 8 | 6,903,070 | 8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820,549 | 5 | 2,837,318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9,886,188 | 11 | 9,207,169 | 11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七) | (6,177,007) | (7) | (4,820,548) | (5)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47,570,546</u> | <u>52</u> | <u>45,171,337</u> | <u>53</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 | | | | | |
| 承諾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90,679,791</u> | <u>100</u> | <u>\$ 85,523,830</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二) | \$ | 43,218,857 | 100 | \$ | 45,686,49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及七(二) | (| 41,063,307) | (95) | (| 43,583,028) | (96)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u>2,155,550</u> | <u>5</u> | | <u>2,103,471</u> | <u>4</u>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031,494) | (2) | (| 942,618)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 (| 1,057,823) | (3) | (| 1,001,505) | (2)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1,213) | - |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u>2,090,530</u> | (5) | (| <u>1,944,123</u> | (4) |
| 6900 營業利益 | | | <u>65,020</u> | - | | <u>159,348</u>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九) | | 885,324 | 2 | | 804,980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 115,988 | - | | 77,072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一) | (| 361,761) | (1) | (| 358,416) |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 5,998,305 | 14 | | 5,472,520 | 1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u>6,637,856</u> | <u>15</u> | | <u>5,996,156</u> | <u>13</u> |
| 7900 稅前淨利 | | | <u>6,702,876</u> | <u>15</u> | | <u>6,155,504</u> | <u>13</u>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 95,472) | - | (| 40,608)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 <u>6,607,404</u> | <u>15</u> | \$ | <u>6,114,896</u> | <u>13</u>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 20,152) | - | (\$ | 13,003)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84,546) | (1) | |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30,009 | - | | 5,347)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四) | | <u>9,909</u> | - | | <u>2,211</u>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u>264,780</u> | (1) | (| <u>16,139</u>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七) | (| 847,646) | (2) | (| 2,120,500) | (5)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 | - | | 221,551 |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u>194,452</u> | <u>1</u> | (| <u>84,692</u>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u>653,194</u> | (1) | (| <u>1,983,641</u> | (4)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u>917,974</u> | (2) | (\$ | <u>1,999,780</u> | (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u>5,689,430</u> | <u>13</u> | \$ | <u>4,115,116</u> | <u>9</u>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
| 9750 基本 | | \$ | | 3.96 | \$ | | 3.67 |
| 9850 稀釋 | | \$ | | 3.96 | \$ | | 3.6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 | | | | | | | | |
|---------------------|-----------------|---------------|---------------|--------------|--------------|--------------|----------------|---|---------------------------|---------------|
| | 附註 | 普 通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 106年 |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196,063 | \$ 6,415,402 | \$ 126,513 | \$ 7,992,064 | (\$ 3,044,176) | \$ - | \$ 206,858 | \$ 42,572,19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114,896 | - | - | - | 6,114,89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139) | (2,206,110) | - | 222,469 | (1,999,78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098,757 | (2,206,110) | - | 222,469 | 4,115,116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六)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87,668 | - | (487,668)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710,805 | (2,710,80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667,947) | - | - | - | (1,667,94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67,496 | - | - | 61 | - | - | - | 167,435 |
| 實際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六(二十七) | - | - | - | - | (17,171) | 461 | - | (50) | (16,760)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299 | - | - | - | - | - | - | 1,299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364,858 | \$ 6,903,070 | \$ 2,837,318 | \$ 9,207,169 | (\$ 5,249,825) | \$ - | \$ 429,277 | \$ 45,171,337 |
| 107年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364,858 | \$ 6,903,070 | \$ 2,837,318 | \$ 9,207,169 | (\$ 5,249,825) | \$ - | \$ 429,277 | \$ 45,171,337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324,942 | - | (15,626) | (429,277) | (119,961)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16,679,470 | 14,364,858 | 6,903,070 | 2,837,318 | 9,532,111 | (5,249,825) | (15,626) | - | 45,051,37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607,404 | - | - | - | 6,607,40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七) | - | - | - | - | (6,418) | (653,194) | (258,362) | - | (917,97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600,986 | (653,194) | (258,362) | - | 5,689,430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六)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1,490 | - | (611,49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983,231 | (1,983,23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669,483) | - | - | - | (3,669,48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80,615 | - | - | 17,295 | - | - | - | 497,910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六(二十六) | - | 6 | - | - | - | - | - | - | 6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307 | - | - | - | - | - | - | 1,307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679,470 | \$ 14,846,786 | \$ 7,514,560 | \$ 4,820,549 | \$ 9,886,188 | (\$ 5,903,019) | (\$ 273,988) | \$ - | \$ 47,570,546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702,876 | \$ 6,155,50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八)(二十二) | 82,368 | 92,202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42,308 | 43,593 |
| 呆帳費用提列 | 十二(四) | - | 1,87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1,21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六(二)(二十) | 5,589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六(六) | 10,642 | (4,219) |
| 存貨報廢損失 | 六(六) | 1,586 | 2,44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一) | 361,761 | 358,416 |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3,868) | (2,113) |
| 股利收入 | 六(十九) | (152,968) | (118,19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六(七) | (5,998,305) | (5,472,52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 | 334,067 | 382,7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 | (5,010) | (493)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二十) | - | (357,36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207,616 | 396,112 |
| 存貨 | | (230,549) | 102,847 |
| 其他應收款 | | 398,289 | 176,146 |
| 預付款項 | | 37,419 | (6,820) |
| 長期催收帳款及票據 | | 3,668 | 6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 (455,537) | 232,814 |
| 其他應付款 | | 41,271 | 19,10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8,079) | (5,40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77) | (7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1,366,280 | 1,996,624 |
| 支付利息 | | (353,462) | (347,092) |
| 收取利息 | | 3,868 | 2,113 |
| 收取股利 | | 152,968 | 118,199 |
| 支付所得稅 | | (54,196) | (33,01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115,458 | 1,736,828 |

(續次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 733,4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減資退回款 | 72,53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七(二) (606,805) | 232,7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8,210)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 83,0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55,463) | (71,38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3 | 2,189 |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六(二十八) (33,509) | (21,239) |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1,134) | (460,17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8,568 | (17,21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7) | (12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97,620) | 481,395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六(二十九) 3,789,000 | (3,094,000) |
|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 六(二十九) (940,000) | 3,190,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七(二) 286,115 | (591,09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93 | (432) |
| 發放之現金股利 | 六(十六) (3,669,483) | (1,667,94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4,275) | (2,163,46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437) | 54,75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125 | 527,37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65,688 | \$ 582,12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杜書伍

會計主管：張文英

附件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 。 |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 第十二條之一 |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 | |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新增。 |
| 第三十八條 |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 |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 |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 | | | |
|---------|---|--|-----------------|
| | 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權董事長訂定之。 | |
| 第三十八條之一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u>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獲利狀況及業務發展，以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擬定之。</p> |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於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前述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及視公司未來發展，凡有必要之投資計劃而能增加獲利或有資金需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之原則，予以調整。但每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p> |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
| 第三十八條之二 | <p>本公司若無虧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將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給股東。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新增。 |
| 第四十一條 |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p> | <p>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p> |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 |
|--|---|--|
| <p>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 <p>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 |
|--|---|--|

附件五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u></p> <p><u>十、其他重要資產。</u></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 <p>(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u>墊款</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第三條 |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u></p> |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 | | |
|--|---|--|--|
| | <p>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p> | <p>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 | | | |
|-----|---|---|------------------|
| | <p>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 第四條 | <p>(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u></p> | <p>(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依據法令規定修正。</p> |

| | | | |
|-----|--|--|-------------|
| | <u>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 | |
| 第五條 |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款項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p> |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p> | 依據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

| | | | |
|------------|--|--|------------------|
| <p>第六條</p> |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p> | <p>(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p> | <p>依據法令規定修正。</p> |
|------------|--|--|------------------|

| | | | |
|-----|--|---|-----------|
| | <p>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第七條 |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p> |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第八條 | <p>(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p> | <p>(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 | | |
|------------|--|---|------------------|
| | <p><u>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九條</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公</p> | <p>依據法令規定修正。</p> |

| | | | |
|--|---|--|--|
| | <p>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p> |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 |
|--|---|--|--|

| | | | |
|--|---|---|--|
| |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p> |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 |
|--|---|---|--|

| | | | |
|--|--|--|--|
| | <p>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 <p>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p> | |
|--|--|--|--|

| | | | |
|------|---|--|-----------|
| |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第十三條 |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 | |
|---|--|--|
|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 |
|---|--|--|

| | | | |
|------|---|--|-----------|
| | <p><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第十四條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
| 第十九條 |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訂。</p> |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訂。</p> | 述明修訂日期。 |

附件六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條 | <p>第二條(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目前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交換契約 (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 <p>第二條(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目前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交換契約 (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 依據法令規定修改 |
| 第十七條 |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訂。</p> |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p> | 述明修訂日期。 |

附錄一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節 資 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億元整，共分為貳拾貳億股（其中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八 條 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 十 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節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二十八條 每一位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另有訂定外，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任何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董事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董事長無額外決定性之表決權，股東會表決正反票數相等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開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二條 (刪)。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萬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為之，並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繳稅款，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於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述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及視公司未來發展，凡有必要之投資計劃而能增加獲利或有資金需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

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時，則採現金發放因應之原則，予以調整。但每次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配發予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後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處理程序所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固定收益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授權總經理核准後即可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對子公司提供長期投資性質之墊款按本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

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三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符合本條第一項所提之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 及第 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各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及(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附錄三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 (OPTION)、期貨契約 (FUTURE)、交換契約 (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淨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

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度，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請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匯率契約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 二、財務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損益目標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三、每月初財務操作人員提供外匯部位及其他契約商品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授權單位 |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
|--------|-------------------|
| 董事長 | 1,000 萬以上 |
| 總經理 | 500 萬至 1,000 萬(含) |
| 最高財務主管 | 100 萬至 500 萬(含) |
| 財務經理 | 100 萬(以下) |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並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4.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5. 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及其他資訊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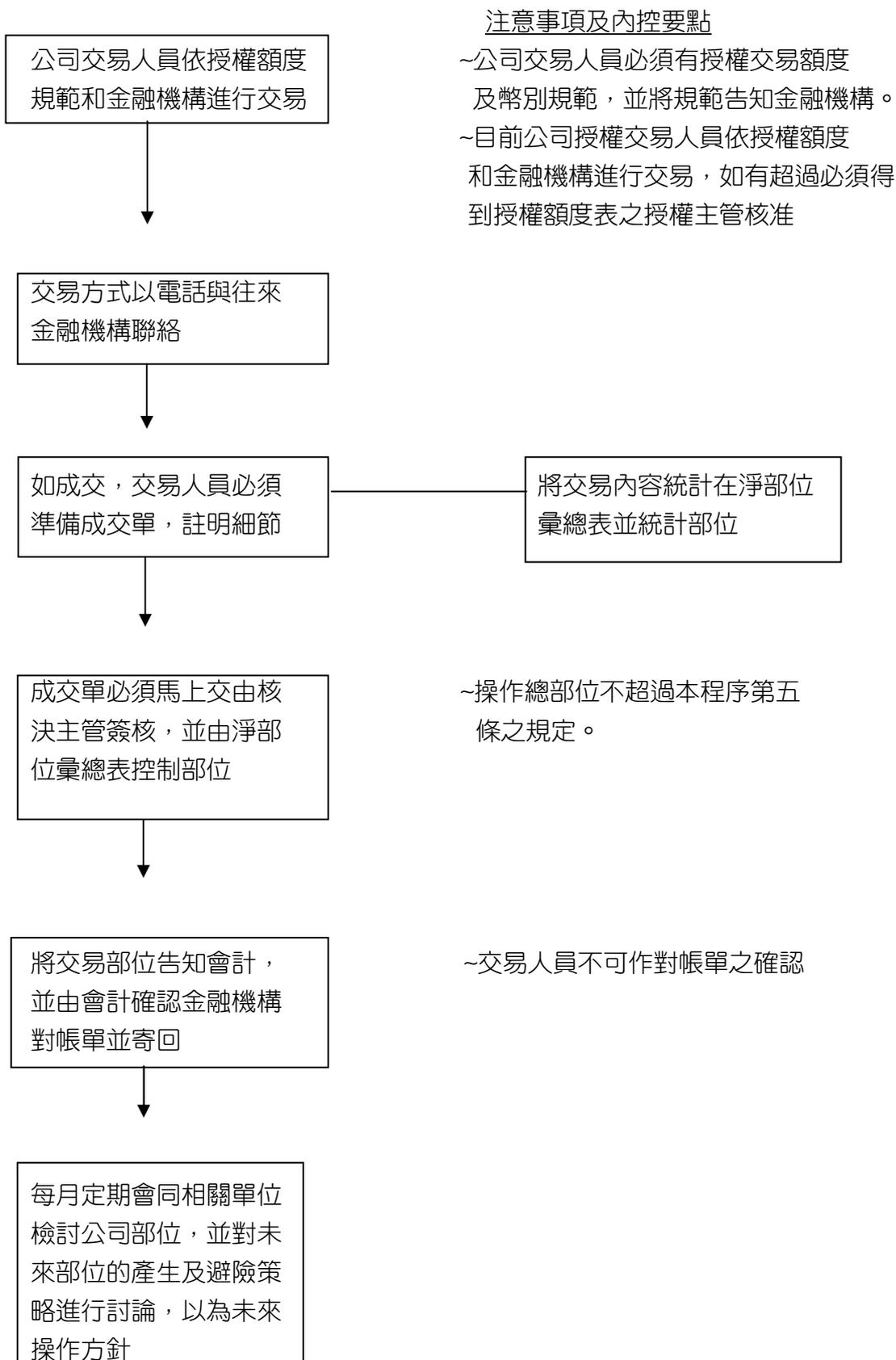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附件：



附錄四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

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第三次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 108 年度(預估) |
|---------------------|------------------------------------|----------------|------------------------|
| | | | (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 | | 16,679,470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2.0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仟元) | | 不 適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仟元)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用 (註)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 |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度預估資料；而 107 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8日

| 職稱 | 姓名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備註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董事長 | 苗豐強 | | 普通股 | 28,452,004 | 1.71% | |
| 董事 | 楊香芸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240,827,054 | 14.44% | |
| 董事 | 周德虔 | | | | | |
| 董事 | 杜書伍 | | | 36,156,381 | 2.17% | |
| 獨立董事 | 魏永篤 | |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焦佑鈞 | | | 0 | 0.00% | |
| 獨立董事 | 張安平 | | | 0 | 0.00% | |
| 合計 | | | | 305,435,439 | | |

108年4月8日發行總股數：1,667,946,968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030,727股，截至108年4月8日止持有305,435,439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公司發言人
杜書全
集團事業開發暨策略副總裁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陳怡如
財務副總監
(02) 2506-3320
evelynchen@synnex.com.tw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七十五號四樓
電話：(02)25063320